

琼瑶 毒品·艺术 作品批判



著·陈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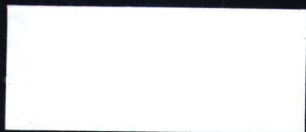
时代文艺出版社

文学批评争鸣丛书

琼瑶作品批判

陈东林 著

毒品·艺术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批评争鸣丛书. 1~6/曲振海主编.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0. 10

I. 文… II. 曲… III. 当代文学—文学评论—中国
IV. 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0975 号

文学批评争鸣丛书

作 者: 陈东林 张景然 凉 源

责任编辑: 姚家余

责任校对: 姚家余

装帧设计: 过山保罗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5638648)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吉林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 1100 千字

印 张: 60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书 号: ISBN 7-5387-1467-7/I·1424

定 价: 108.00 元(全六册)

序 言

必须治理“琼瑶公害”

进入 90 年代以来，中国大陆的文化出现了低俗和媚俗的倾向。琼瑶的作品（主要包括小说和影视作品）乘着这种低俗和媚俗的风气，带着一股缠缠绵绵的娘娘腔和卿卿我我的女儿调，漂过台湾海峡，向中国大陆广阔的文化领域刮起了一阵猛似一阵的言情“香”风。在广大读者如痴如醉忘情地沉湎于琼瑶吹来的香风软语之际，其作品却于无形之中，毒害了人们的心灵。

此话并非笔者危言耸听，乃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自从琼瑶的作品越过台湾海峡登陆华夏文坛之后，其作品便与大陆某些低俗、媚俗的文学作品一唱一和，演奏着俗不可耐的文坛靡靡之音。特别是电视连续剧《还珠格格》的播出，使得琼瑶的作品在中国大陆红得发紫，热得发烫。虽然有识之士曾经站出来公开批评琼瑶的小说及其影视作品，然而，这却丝毫没有遏止琼瑶作品在中国大陆的猖狂肆虐和过度泛滥。

琼瑶作品的泛滥成灾和猖狂肆虐，绝非中国文坛的福音，也绝不是文化繁荣的一种象征，相反，却是中华文化的一场悲剧。

琼瑶的作品承袭了旧时代鸳鸯蝴蝶派的衣钵，大写特写三角恋爱和无聊、空虚的感情闹剧，带给广大读者的是扭曲了的感情世界、病态的审美观以及消极颓废的人生观、爱情观和婚姻家庭观，将读者引入到朦胧的梦幻世界之中，就像毒品一样

麻醉着人们的精神、污染着人们的心灵，这对涉世不深的青少年读者为害尤深。

其实，早在 60 年代，琼瑶的言情小说就被人们称为“琼瑶公害”。大陆著名作家中杰英近年又公开指出琼瑶的作品是“毒品”。特别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台湾著名导演李行先生，过去曾经拍摄了大量的琼瑶影片，对琼瑶作品的传播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就是连李行先生这样的人，在谈起琼瑶的作品时，也嗤之以鼻，对其表现了出人意料的极为轻蔑的态度，觉得自己在拍摄琼瑶影片的过程中，有一种被污染了的感觉。另外，近年来，中国大陆的一些人士也对琼瑶的作品持否定或批评的态度。例如，杭州一位名叫金正明的观众，公开站出来，将琼瑶告上法庭，一度在新闻界引起了轩然大波。这些情况都说明，人们对琼瑶作品的泛滥表示了非常的不满和厌恶，表明了治理“琼瑶公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在时下文坛一股低俗和媚俗的浊流中，与其它庸俗文化相比，琼瑶的作品的确属于重量级层次，堪称文化毒品中的“大姐大”。针对琼瑶作品的危害性，本书的作者认为在文化领域内治理“琼瑶公害”是十分必要的，因此，不惜放下手头正在创作的百万字大部头长篇小说，专门抽出时间对“琼瑶公害”进行治污。

本书采用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办法，根据琼瑶言情小说属于通俗文化的特点，也采用了通俗的、大众易于接受的点评方式，选取了琼瑶的三部代表性作品进行具体的剖析和批判，并对琼瑶作品的泛滥进行了理性的分析和探讨。

(作者地址：邮编 210014 南京理工大学 149 栋 602 号陈东林 收)

目 录

序 言 **必须治理“琼瑶公害”**

第一章 **杭州观众向琼瑶索赔八千万**

- 1 | 一、琼瑶的作品是精神毒品
- 3 | 二、金正明状告琼瑶案激起轩然大波
- 8 | 三、真“紫薇格格”怒斥琼瑶
- 12 | 四、武器的批判不能代替批判的武器

第二章 **彻头彻尾的闹剧**

——《还珠格格》批判

- 15 | 一、美丽的“皇帝女儿”梦
- 19 | 二、小燕子形象批判
- 19 | 1. 小燕子的人生哲学是江湖骗子的哲学
- 28 | 2. 小燕子变成“还珠格格”纯属胡编乱造
- 34 | 3. 小燕子不学无术留笑柄

- 42 | 4. 江湖骗子现原形
- 53 | 三、紫薇形象批判
- 53 | 1. 紫薇将自己的皇家血统看得高于一切
- 63 | 2. 紫薇的奴才本性不断升级
- 70 | 3. 紫薇维护了满清统治阶级的最高利益
- 76 | 四、“皇阿玛”形象批判
- 76 | 1. “皇阿玛”是一个“聪明的糊涂蛋”
- 81 | 2. “皇阿玛”的罪恶被一个“情”字淹没了
- 86 | 3. “皇阿玛”应当被叫做“乾隆总统”

第三章 **偏狭的情爱复仇狂**

——《烟雨蒙蒙》批判

- 92 | 一、《烟雨蒙蒙》将爱情变成了复仇的工具
- 94 | 二、《烟雨蒙蒙》故意混淆了是非
- 94 | 1. 旧军阀鞭打女儿播下了仇恨的种子
- 101 | 2. 坏女人陆依萍被套上了美德光环
- 108 | 3. 陆依萍横刀夺爱殃及无辜
- 119 | 4. 陆依萍对整个人类进行咒骂
- 125 | 5. “三角恋爱”成了重头戏
- 131 | 6. 极力替罪恶累累的旧军阀辩护
- 138 | 7. 屡屡掀起“三角恋爱”的冲天巨澜
- 152 | 8. 替陆依萍破坏别人家庭寻找理由和借口
- 171 | 9. 有意将旧军阀的罪恶消解了
- 179 | 10. 对“三角恋爱”进行了超常的发挥

第四章

特殊第三者与非法婚外恋颂歌

——《庭院深深》批判

- 185 | 一、章含烟“死”而复活变成了“方丝萦”
188 | 1. 废墟上的旧情人相遇
194 | 2. “母爱”成了第三者插足的挡箭牌
200 | 3. 合法的妻子被歪曲成了虐待狂
207 | 二、向壁虚构的“灰姑娘”罗漫蒂克史
207 | 1. 超越现实的爱情梦幻
234 | 2. 含烟山庄昙花一现的玫瑰梦
243 | 3. “上帝”让章含烟“死而复生”
253 | 4. 第三者和婚外恋者重圆鸳鸯梦
263 | 5. 非法者取代了合法者

第五章

关于琼瑶小说的理性反思

- 272 | 一、琼瑶的作品为什么能够泛滥成灾？
277 | 二、罂粟之花为什么能够常开不败？
287 | 三、琼瑶的作品是鸳鸯蝴蝶派在新时代的变种
293 | 四、琼瑶作品的社会危害性
299 | 五、琼瑶作品泛滥留给我们的深刻教训

第一章

杭州观众向琼瑶索赔八千万

一、琼瑶的作品是精神毒品

琼瑶的小说早在 60 年代，便被人们称之为“琼瑶公害”。令人遗憾的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琼瑶作品不但没有萎缩，反而呈现出惊人的火暴局面。特别是《还珠格格》一书被改编成电视连续剧之后，琼瑶的言情小说几乎直逼金庸的武侠小说，成为仅次于金庸武侠小说而在中国大陆广为流行和畅销的作品。

不过，琼瑶言情小说的泛滥，并非中国文学的福音，更不能作为中国文学繁荣的象征，而是中国文学的一种灾难。就琼瑶言情小说的实质来分析，实际上是一种剧毒的精神毒品。著名作家中杰英在 1999 年的一次文学研讨会上说：

“琼瑶的作品是一种‘毒品’，她的文学价值不值一提。琼瑶的小说是一种廉价的童话，对于少男少女具有诱

惑力，让孩子们去白日做梦，闭上眼睛好象什么都实现了。住在拥挤的房子内梦想着一天有什么大款身份的白马王子来娶自己，和残酷的现实相距甚远……”据《金陵晚报》报道，中杰英先生的话音刚落，台下就响起了一片热烈的掌声。

中杰英先生还认为，琼瑶将小燕子“变成”既是皇帝女儿，又是生长在宫外老百姓家中的小女孩，既有权力又不必受约束，既天真且有侠女性格又不必为衣食发愁，这样一个梦幻中的人物带有游戏与浅薄的痕迹，并没有跳出港台闹剧的思路。

笔者在此建议：对于琼瑶小说究竟应当怎样认识，不妨听听台湾著名导演李行先生的看法。据有关报纸报道，李行是执导琼瑶影片最多的导演，从60年代到70年代，台湾琼瑶影片出现了两次风潮，都与李行的执导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例如，在60年代，由于李行执导了《婉君表妹》、《哑女情深》，到了70年代，他又执导了《彩云飞》、《碧云天》、《浪花》与《风铃风铃》等影片，因此，若对琼瑶的作品进行评论，李行先生应当是最有发言权的。

出人意料的是，导演并拍摄了许多部琼瑶作品的李行先生，对于琼瑶的作品不是持赞扬的态度，相反却嗤之以鼻，极其轻蔑。当李行先生接受记者采访时，他没有替琼瑶的作品大唱赞歌，而是直言不讳地将琼瑶的作品毫不留情地痛斥了一番。李行公开表示：“除了拍琼瑶影片外，我是从不看琼瑶小说的。拍琼瑶影片，这并不是我喜欢琼

瑶的小说，而是投资人、制片人认为她的小说有读者群，拍好了电影就会赚钱。”“而琼瑶也很自负地说：‘我的小说的名字就是一部很好的电影片名。我小说中的章节就是电影的分场剧本。我的对白都可以原封不动。’其实我们拍琼瑶影片，都是要重新改编的。”

更令人惊讶的是，李行先生在谈到自己拍琼瑶影片的感受时，丝毫没有一种成就感和自豪感，而是有一种莫名的失落感，他认为在拍琼瑶影片的过程中，“自有被污染的感觉”。当琼瑶拒绝卖给他们小说时，李行便自行组织人马，编写和琼瑶小说同类型的剧本开拍。琼瑶成立了自己的公司之后，自己拍摄了《月朦胧鸟朦胧》，而这个时候，李行等人则编导了《白花飘，雪花飘》的电影与琼瑶相对抗。李行曾经对自己的这个举动作了幽默的说明：“就是在受‘污染’之后要漂白一下”。

因此，将琼瑶的小说称之为毒品，绝不是笔者本人的新发明，而是有识之士的共识。

二、金正明状告琼瑶案激起轩然大波

上述专业人士是这样看待琼瑶作品的，而许多读者和观众，对于琼瑶小说、电影和电视剧，也表现了切齿的痛恨。最著名的便是在《还珠格格》电视连续剧播得昏天黑地时，杭州有一位名叫金正明的普通观众，公开站出来，在浙江一纸诉状将台湾作家琼瑶、湖南经济电视台、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有线娱乐台告上法庭，请求

法院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全家因收看《还珠格格》而造成的精神损害费 8000 万元，并判令被告停止在全国播出《还珠格格》的所有音像制品，并加以销毁。

金正明先生为什么要采取这样的行动呢？其理由何在？据有关报纸报道：金正明先生认为以上四被告把含有不健康内容的电视连续剧《还珠格格》及其音像制品进行拍摄、发行，并在浙江省播放，给自己的子女、外孙以及将出生的后代已经造成了和将要造成精神与身心上的损害。他列举出以下的四条事实与理由：

第一，《还珠格格》塑造、刻画了一个行为怪诞、人格变态的精神病人小燕子，引起了无数未成年人的喜爱、崇拜、学习与模仿，已造成了持久的极其严重的后果，是对原告家庭第二代、第三代的行为误导、道德误导、信仰误导以及价值误导，并造成了严重的精神伤害；第二，《还珠格格》剧中宣扬的小燕子假上吊情节是向观众传授自杀的方法，其恶劣行为已经诱使原告五岁的外孙模仿，因及时发现才未造成惨剧。另据《杭州日报下午版》、《钱江晚报》报道，已有一名 9 岁男孩与一名 11 岁女孩因模仿剧中的假上吊而惨死。所以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并给原告以及千万未成年人的家庭与监护人带来了沉重的忧虑与精神损害；第三，《还珠格格》一剧中两度渲染驱鬼迷信的场面，由于小燕子近乎疯狂的恐怖表演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令原告外孙惊吓至发抖、做恶梦。是违反了音像制品不得出现迷信内容的法规；第四，《还珠格格》剧中小燕子有令戏中人物吃下一

桶石头棋子并喝污水，以及无故殴打其兄长等情节，手段疯狂且十分残忍，有施虐倾向，给未成年人带来了行为上、道德上的误导，造成严重的身心健康上的摧残。

金正明先生还认为：上述被告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六项等共 15 条法规与条例。

那么，琼瑶女士是怎样对待自己成为被告一事的呢？据有关媒体报道，琼瑶听说杭州观众金正明控告她并索赔 8000 万人民币，表示简直不敢相信。对于金正明提出的控告理由，琼瑶反驳道：上吊情节在《还珠格格》剧第一部，那是去年播映的戏，怎么到今年才会上吊？“我更奇怪那家长在做什么，如果他们不能教育孩子如何看电视，家里就不该有电视！”

琼瑶同时也怀疑这件事情的可信度，她说，前一阵子大陆新闻说有女孩为了找“小燕子”而失踪，结果发现是媒体做出来的“新闻”。琼瑶不解，幽默喜趣的《还珠格格》电视剧都如此，那么武侠戏岂不是也不能播了！因为大家都上山求武功秘籍去了！电视新闻更不能播了，因为有抢劫、强奸等负面新闻。基本上，电视节目不能做了！琼瑶还公然说：“《还》剧红了之后，大陆假书、假影带一大堆，大家都在发‘格格’财。我问大陆友人怎么会这样？他们回答说：‘这个林子太大了，什么鸟都有！’这句话，也是我现在的感受。”

于是乎，一场口舌之战便开展起来了。金正明先生对琼瑶这番言论，逐一进行了驳斥。他指出：琼瑶忘记了最

基本的事实，第一部《还珠格格》虽然收视率不错，但由于学生们都忙于功课，晚上看《还》剧的学生，特别是未成年的学生非常少。而第二部《还》剧播放时间在暑假，浙江有三家电视台又在此之前重播了《还》剧的第一部，有的观众还租来第一部VCD“补课”，这样一来，学生大都在今年暑假收看《还》剧第一、二部，出现模仿“小燕子”上吊乃至酿成惨祸事件，也就不奇怪了。

金正明认为琼瑶这样一位著作等身的言情小说高手，此番却在故意玩弄偷换要领的小把戏。他说：琼瑶在逻辑上有问题，我在起诉书和文艺批评上，有明确的概念，即琼瑶在《还》剧中不适当地使用暴力，超过了叙述故事表现主题的需要，客观上是在赤裸裸地教唆犯罪，特别是有几个镜头，非常让人不能容忍，如“小燕子”打小姐、点“香炉”、叫人吃石头棋子等，这是虐待狂和兽性的表现。尤其是假上吊情节，居然大加铺陈渲染，毫不掩饰。我注意到许多影视作品在表现上吊情节时，大多拍摄下半身，采用暗示、象征手法，而《还》剧赫然将镜头对准假上吊者脖子，他们明知这样的上吊画面是可能误导未成年人模仿的，但没有采取措施，特别是对于作者琼瑶来说是难逃其咎，我并非说影视作品不能表现暴力，我是说作家在描写暴力时应该有一个道德责任感，应该对这种暴力有批评的态度，而琼瑶现在却乱搅一锅粥，狡辩说武打片、负面新闻乃至电视节目不能做了，这完全是歪曲了他的意思！

全国许多新闻媒体对这场特殊的官司进行了炒作。据有关媒体报道，金正明先生莫名惊诧而且寒心，他说：琼

瑶在作品中感情如此炽热丰富，塑造了无数情哥哥情妹妹，但对于两条夭折的小生命却表现得这样的冷漠、绝情。琼瑶蛮横地把责任推卸到家长头上这是非常不讲道德的。作为一名作家，道德上应该反思自己，想一想自己有没有错，而她却不是这样。金正明还说：家长不可能每分钟都跟在孩子后面，而且不可能全过程陪着孩子看电视剧，等到诸如上吊情节出现时把他的眼睛蒙上。家长怎样才算教会孩子如何看电视呢？你明知道这部《还》剧是给青少年看的，为何拍那些从头至尾展示自杀过程的场面呢？我可以指控你是在传授自杀方法。金正明坦言：向法院起诉、以侵权案向琼瑶索赔 8000 万精神损害费只是一种手段，而不是起诉的目的，目的在于告诉天下的文化人，如果你的作品内容不健康、侵害人们的生命健康权，不管这些作品多么畅销走红，你们可能要付出惨重的代价。

但是，很令人失望，琼瑶这类人迄今为止并没有“付出惨重的代价”。不仅 8000 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费没有付给金先生，而且其作品照样走红。这就值得人深思了。当初，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曾经对金正明先生状告琼瑶一案表明了意见：该法院认为，无论从《消法》还是从《民法》中有关生命健康权的角度来讲，这个案子应该是可以起诉的，但为何法院至今未予受理呢，原因有三：其一，原告诉状中没有提供被告人住所，起诉书副本无法送达被告；而即使通过有关渠道打听到被告琼瑶的住所，由于祖国大陆与台湾目前尚未建立司法协助关系，邮寄有关诉讼文书也未必可靠，据此法院没办法开庭。其二，本案直接

当事人应该是据称因《还珠格格》中小燕子上吊情节诱使模仿险些误事的原告的外孙及其父母，他们是直接受害者；原告提出“精神伤害”依据不足，因为作为诉讼主体资格之一，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而原告现在恰恰不具备这一点。其三，8000万诉讼赔偿，这一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且也不符合目前祖国大陆的生活水平。

如此一来，这场官司的结局便可想而知了。虽然笔者忙于工作和创作，无暇浏览较多的报纸。但仅从笔者自己所订的几份报纸来看，从此之后，似乎再也没有看到过有关这场官司进展情况的报道了。

三、真“紫薇格格”怒斥琼瑶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就在《还珠格格》官司打得正热闹的时候，突然间从地上冒出了一个真正的“紫薇格格”，这个真正的紫薇居然在报界露面，对琼瑶在《还珠格格》中胡编乱造的行为表示强烈的不满和谴责。

据有关媒体报道：紫薇的全名叫爱新觉罗·毓紫薇，爱新觉罗是她的姓，紫薇是她的名字。“毓”是爱新觉罗家族中的辈分。紫薇的父亲爱新觉罗·溥左和末代皇帝爱新觉罗·溥仪是堂兄弟，都是“溥”字辈，接下来是“毓”字辈、“恒”字辈、“启”字辈等。真正的“紫薇格格”1960年出生于天津，是清朝宣宗道光皇帝第五子、勤亲王奕琮之曾孙女。按照清朝皇家宗室的规定，这个家族出

生的女孩子是没有名字的，一律按照出生时间顺序叫“大格格、二格格、三格格……”，“格格”是满语，意思是姑娘。所以清朝皇家宗室的女孩子，是在清朝政府被推翻以后，才开始有自己的名字。

爱新觉罗·紫薇是位极有才华的专业画家，现任中国长白书画社理事，北京古都书画社理事，《中华人物辞海》顾问、编委人员。她在秉承皇室传统书画艺术的基础上，集宫廷画、写实画技法于一身，形成了独特的画风，跻身于当代名家之列。她所创作的作品《骏马》在1998年日本“第十七届日亲展”上曾荣获“大阪市长奖”。她的作品在台港、日本及东南亚有较大影响，曾被作为重要礼品赠送外国政要。

“紫薇格格”虽然身为清朝皇室的后裔，但据说此人性情淡泊，追求一种平静、朴实的生活。可是《还珠格格》电视连续剧播出之后，她的平静生活顿时被打破了。无论爱新觉罗·紫薇走到哪里，人们总是要把她与影片中的假“紫薇格格”相提并论，经常有莫名其妙的国内国外电话打到她的家里，有时半夜三更也闹得她不得安宁。另外，最使这位真格格感到不能容忍的是，她认为琼瑶的《还珠格格》电视剧对清朝宫廷生活毫无根据的瞎编乱造，已经亵渎了她的祖先。作为一名严肃的艺术家，爱新觉罗·紫薇对某些影视剧毫不尊重历史的不严谨态度极为愤慨。她专门发表了一份题为《〈还珠格格〉给我带来的苦恼》的文章，怒斥琼瑶的《还珠格格》电视剧。

爱新觉罗·紫薇在文章中声明：“在当今影视作品中，